## 附件2

## 关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部分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 （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相关背景和要求

为进一步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有效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2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自2023年起，内蒙古、湖南、陕西等13个省区，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明确，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目前，全国已有210个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起草了《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部分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执行行业及污染物**

根据《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及我省相关企业现状，确定《公告》执行行业范围为铅锌矿采选、铅锌冶炼、铜矿采选以及无机化学工业中的氧化锌生产、硫酸锌生产。

## 根据《实施方案》中提出的“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结合我省以镉为主的耕地土壤污染状况，主要考虑颗粒物及镉、汞、砷、铅、铬等5种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对不同标准增加了锌、铜、镍、铊等污染物，最终确定《公告》应执行的污染物（见表1）。

表1 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号 | 执行行业 | 污染物项目 | 备注 |
| 1 |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 GB25466-2010 | 铅锌矿采选、铅锌冶炼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总铊。 |  |
| 2 |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 GB25467-2010 | 铜矿采选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 | 我省现状仅有铜矿采选工业，历史上有镍矿采选工业 |
| 3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 GB31573-2015 | 有氧化锌生产、硫酸锌生产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水污染物：**总铜、总锌、总锰、总砷、总汞、总镉、总铅、六价铬、总镍、总铊。 | 我省现状无机化学工业有氧化锌生产、硫酸锌生产工业 |

**（二）执行区域**

2016年12月，我省出台的《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6〕52号），将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区、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勉县、略阳县、宁强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13个县（市、区）列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

按照《实施方案》提出的“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要求，本次执行区域的筛选以13个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基础，结合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情况及所在区域相关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确定。重点参考了陕西省环境统计（2022年）、陕西省土壤污染详查资料（2017-2020年）、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资料等，将宝鸡市凤翔区、凤县，汉中市勉县、略阳县、宁强县，安康市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7个县（市、区）纳入我省本次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

**（三）执行时间**

1、对于实施之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按照《公告》要求执行相应特别排放限值。

## 2、对于公告实施之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建设项目，预留12个月的缓冲期。因此，《公告》“执行时间”要求现有企业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